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公司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并发表建议；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至（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参加会议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案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对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